

中国
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
文库

社会主义 市场组织论

乔仁毅 著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组织论

乔仁毅 著

1993 • 北京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纪 辛 陈季东

责任校对：叶 刊

封面设计：张慈中

版式设计：王丹丹

社会主义市场组织论

SHEHUIZHUYI SHICHANG ZUZHI LUN

乔仁毅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编码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插页 224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SBN 7-5004-1257-6/F·241 定价：8.00元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胡 绳

副主编：丁伟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伟志	王叔文	汝 信	邢贲思
任继愈	朱德熙	李泽厚	李慎之
余顺尧	吴家珣	林甘泉	郑文林
胡 绳	董辅初	谢 韬	

此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乔仁毅，男，1955年生，陕西省府谷县人。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85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后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从事政策研究工作。1986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8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从事工业发展、产业政策、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政策和理论研究。1990年至今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在研究领域侧重于体制改革和工业发展政策，特别侧重从国情出发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观察和思考问题。已发表论文、译著等约百万字。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调节方式、产权形式、法律基础三个方面论述了现代社会生产条件下市场组织所具有的一般特征，分析了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所应具有的特殊规定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的特殊性，探讨了使市场组织的一般性与社会主义制度特殊性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一部较为系统地论述社会主义市场组织理论的学术专著。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出版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也走上了轨道。几年来，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他们是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的一支新生力量。他们的博士学位论著，有的发表后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我社过去也出版过几本博士学位论著，受到好评。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培养我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改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青黄不接的状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二、文库的选题、审稿和定稿，由《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负责。编委会由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有关专家组成。

三、文库所收博士学位论文，是从已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中选出的（有的论文作者作了增补）。编委会要求这套文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所收博士学位论文，能代表现时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因此文库的选稿和出版方针是少而精、宁缺勿滥。文库面向全国征集文稿，从征集来的文稿中加以精选，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

四、本文库选稿的标准是：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本学科的重要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能突破前人结论得出新的

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的；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当代重大问题作出了开创性研究的。文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不同学派、不同观点和风格的论著。所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严谨的学风，资料的搜集和运用，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应是十分注重其科学性。编委会希望通过这一文库的出版，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中，能倡导一种扎扎实实地进行学术研究而不哗众取宠的好学风。

五、《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在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各大学科有关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我国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谨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希望加强联系，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书稿。虽然我们力求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学识水平的限制，在文库的选稿、审稿、编辑、装帧设计以及印刷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和帮助。

序 言

乔仁毅同志的新著——《社会主义市场组织论》，分析、论证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个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就是要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怎样有效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怎样成功地组织市场的问题，至今仍在探索之中，理论和实践上都还没有完全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组织论》一书，遵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根据我国十多年改革探索的经验，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关心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读者，将会从这本书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迪。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上首次提出的。最近，邓小平同志在南方沿海地区视察时进一步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些重要思想进一步弘扬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也是对我国十余年改革开放经验的高度总结，为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解决好计划与市场关系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经过十余年来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大量探索，我们在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上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理论上也有了重大的进展，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共识也在增加。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计划和市场都是调节经济的手段，计划和市场要做到有机的结合，发挥计划和市场在调节经济方面各自的长处，避免二者各自的缺陷，使二者相互补充，相得益彰，既保证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原则的实现，又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高效率，更快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更快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在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我们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作用，不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导地位，主张私有化；另一种倾向是把过去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当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形式，把市场看作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从而否定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积极作用。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从而也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

我们主张计划和市场相结合，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计划和市场都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广大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联合劳动基础之上的，这种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为我们按照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在计划的指导下，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合理配置资源创造了条件，同时这种公共占有又要求国家在宏观上对广大劳动者在生产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加以有效调节，以保证广大劳动者利益的实现。作为一种经济的调节手段，宏观层次的计划指导具有单纯依靠市场机制所无法实现和无法比拟的功能，对于在宏观上优化资源配置是不可缺少的。所以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指导。另一方面，市场机制、市场调节也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我们

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按劳分配。在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上，按劳分配还不能采取实物分配的形式，还必须采取等价交换的形式。每个劳动者从社会取得与他的劳动贡献相适应的报酬份额，还必须在一个劳动集体(企业)共同的劳动产品与其它企业的劳动成果相交换的基础上实现。即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必须服从等价交换原则和价值规律。个人劳动要借助于市场评价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从实践上看，计划也不可能对每个企业的生产品种、数量以及各种生产条件都做出完全符合消费者需要的适当的安排。而且，计划管得过多过死，限制了企业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造成产需长期脱节和资源配置、利用的效率不高。这些都在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表现和反映出来。所以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就必须尊重和利用价值规律，就必须运用市场机制发展市场经济，这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

我们知道，作为调节方式，计划与市场是各有其长处和不足的。计划有利于从宏观总量上调节资源配置的方向与结构，有利于协调大的比例关系，而对于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排往往难以做好。而市场调节的优点在于发挥企业的自主权，适时地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生产结构，使供给迅速地满足需求。市场的不足是容易导致盲目生产，以及引起收入差距的悬殊等等。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就是取长补短，使二者的优势得以发挥，劣势得到克服，相得益彰。

在这种结合中，计划和市场都不是各自独立地起作用，而是相互补充和相互依存的。计划也不再是那种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而是在尊重市场调节基础上的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也不再是那种自由放任的市场，而是在一定的计划框架内和一定的计划指导形式下的市场。所以，我们在理论上和

实践上需要进一步探索：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计划应当是个什么样子，社会主义市场应当是个什么样子。虽然近十余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探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仍需要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乔仁毅同志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组织为研究对象进行研究，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市场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计划指导的市场，它的运行必然具有一些与西方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自由放任的市场根本不同的特点。同时，我们也知道，市场作为一种调节机制是与现代化大生产相联系的，是一个中性的工具。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要利用它，发挥它的调节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组织论》一书，通过对市场组织的一般性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的特殊性研究，具体地探索了社会主义市场组织的一些基本原理问题 and 实践问题。作者对许多问题的分析和研究是深入的和有见地的，对于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当然，应当注意到：计划和市场如何衔接，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对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形式有何影响等方面，该书论述的不夠，希望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根据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补充、完善这方面的研究。

马 洪

前 言

一、本书的两个前提

经过十余年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艰苦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基本目标已经明确，即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保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是计划性的一面。二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所谓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又具有市场经济的属性。当然，二者不是截然分开的，有计划是商品经济（或者说市场经济）基础上的计划。市场又是计划指导和控制下的市场。二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有计划商品经济是个大题目，研究这个问题，我觉得至少应当从三个方面加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计划，应当是什么样子，如何确立新的计划体系；社会主义市场应当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如何确立新的市场秩序；市场和计划之间如何分工，如何有机结合。但本书限于篇幅，对于如何确立社会主义新的宏观计划管理体系，计划与市场如何有效地结合等问题不拟展开系统讨论。

本书的中心论题是怎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效地完成市场经济的组织任务。

这个论题本身包含了本书的两个基本前提：第一，在现阶段

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寻求有效发展的一种可能性选择；第二，这种市场经济不是在别的经济制度下进行，而是在社会主义这种特定的社会制度下进行。本书不打算对这两个前提进行详细的理论证明，而是把它们作为合理存在的既定前提。下面仅对这两个假定的合理性作一些粗略的说明。

首先，作者把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一种可能选择^①。这样一个假定实际上是很让步的。所谓可能选择意味着，它可能是众多选择中的一个选择。即退一步讲：我们可以把传统的产品经济作为一种选择，也可以把象原南斯拉夫那样的自治经济作为一种选择；还假定存在介乎于传统体制与市场制度之间的其它选择形式。作者在这里并不想事先论证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现阶段唯一可选择的经济形式（当然，作者在其后的各章讨论中可能涉及到各种经济形式，特别是市场化形式的比较问题。这不仅无损于这个假定的合理化，而只会进一步证明这个假定的合理性），而是暂且假定市场经济、产品经济、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其它经济形式并不显示出优劣上的差别。即使有这样一个最低限的假定，对本书来讲就够了。只要理论上或实践上提不出反证：即市场经济比产品经济效率更低，或者说，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那么本书的探讨就并非没有意义。作者认为，从目前的理论讨论以及社会主义已有的实践来看，这种反证是不存在的。或即使有人提出也可能是缺少说服力的。

恰恰相反，数十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以及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探讨一再表明：传统的产品经济不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这主要是因为产品经济下否认人们及各社会集团的利益动机；在经济组织方式上排斥等价交换，排斥等价交换所

① 本书完成于1988年，当时社会主义是否应当是市场经济是有很大争论的。

赖以存在的制度结构。一句话，由于它消灭了市场机制，消灭了经济竞争，从而消灭了与竞争相联系的人们的工作动力和进取精神，使社会经济处于效率低下的状态。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都是以引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竞争为目标而展开的。但是，实事求是地讲，在苏联解体和东欧巨变之前，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向市场化方向前进时，往往表现出试图在不同的程度上与传统体制相妥协，表现出引入市场的不彻底性。各国所选择的经济形式既不同于典型的传统集权体制，也不同于市场体制，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行政体制与市场体制的混合形态。人们对此比较一般的评价是：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付诸实践的改革未能达到改革之初所假定的那种效果，即它们仍然未能达到市场经济条件下充分的市场竞争所能够产生的那种经济效率。总之，无论是传统体制，还是已经在改革中出现的半行政、半市场的各种改革形式，都未能产生与市场制度相媲美的经济效率。这些事实证明，在已有的经验范围内，市场经济以及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半行政经济形式之间的优劣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判断。只要人们不持有过分的偏见，市场经济在经济效率方面的优势是难以否认的。如果已有的经验能够表明市场经济不仅是现阶段社会主义国家可能作出的制度选择的一种形式，而且是尽快地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形式或较好形式的话，那么，就进一步强化了本书关于市场经济的既定前提。作者坚信，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已经不再是在理论上需要怎样详细论证的问题了。社会主义的改革理论者们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各个时期，在各种艰难困苦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各种勇敢的理论探索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这个问题；社会主义国家数十年以牺牲经济效率的沉重代价所换来的经验教训也已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现在，改革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是怎样实现从传统

的行政管理制度向市场制度的根本转变，即怎样从原有的秩序中根本上解脱出来，确立一种新型的有效的社会主义市场秩序。

在这里还需要对诸如市场机制，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等常用的术语给予一些讨论和说明。作者认为，这三个概念在本质上是等价的或一致的，市场经济是高度发展的、市场化的商品经济。在改革之初，由于人们认识上的局限性以及由于人们为了避免某些与资本主义混同的嫌疑，还不敢在理论上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问题，而是换一种说法，称其为引入市场机制或运用价值规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明确地提出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任务，这表明我党在理论上的成熟性。最近国内一些学者提出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我觉得这种说法是正确的^①。所谓市场经济，其基本内容包括：（1）不同当事人（包括法人）之间发生经济交易时，按照等价原则进行；（2）不同当事人之间交易时遵从自由契约原则，买方与卖方可相互选择；（3）明确财产权或财产责任，每个交易者对自己所投入交易的财产充分关心；（4）每个当事人对自己交易行为负完全责任。市场经济就是每个当事人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对自己行为完全负责，拥有自己的自由决策权。在这种制度前提下，通过竞争压力来调动人们的进取精神和积极性，通过市场信号引导资源配置。很难想象人们所讲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有何不同。不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内容的商品经济是否可以在现实经济运动中有效运行，是颇值得怀疑的。至于引入市场机制不就是通过各当事人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来提高人们的经济动力和优化资源配置吗？没有一个象市场经济那样的一种制度条件，市场机制能充分发挥作用吗？当然，过去人们讲引入市场机制

^① 吴敬琏同志在《中国经济改革整体设计》一书前言中谈到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关系时，指出市场经济是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经济，他强调资源配置的市场功能。

或讲商品经济时是有所保留的，试图在与传统体制很大程度上妥协的情况下，在未形成市场机制所必需的制度构造的条件下，一厢情愿地引入市场机制。改革的实践已一再告诉人们，这条侥幸的道路是走不通的。欲有效地利用市场机制，欲有效地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形成这种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全部制度条件。这些制度条件综合地称之为市场经济。

至于说，将社会主义经济称之为市场经济，是否会改变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以及是否完全放弃了国家对市场的调节。答案是：完全不是。社会主义市场是以公有制为主和实行共同富裕的，同时在不损害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下，保证国家对市场运行的有效调节以达到贯彻某些特殊的社会主义政策的目的，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的基本特征。下面将逐步讨论这一问题。

现在对第二个假定做一些说明。第二个假定是：我们是在社会主义这个基本前提下组织市场经济的。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是：既然有了社会主义这样一个讨论问题的前提，那么，社会主义本身的规定性或内容是什么呢？构成社会主义特征的某些东西是否与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相容呢？我觉得在我们展开讨论之前，有必要对此给予一些说明。

首先谈一下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定性。作者在本书的讨论中是把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规定性看待的。这里将不打算对公有制是否适应生产力现阶段发展水平这一问题进行论证。作者作出这种处理的理由在于：第一，迄今为止，在马克思主义学者中间都是把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经济特征的，所以完全撇开公有制来探讨社会主义问题，作者持怀疑态度。而且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承认公有制的经济地位为前提的。在改革的现实选择上我们不能抛开公有制来谈论改革。第二，公有制构成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一个现实基础。